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黃士嘉
聯絡電話：(02) 02-23889393
分機2370
傳真電話：(02) 02-23896396
電子信箱
：2035@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30954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D288536_103D2052148-01.doc、103D288536_103D2052149-01.doc、103D288536_103D2052150-0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活動，請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展現他們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用心付出與貢獻，本部舉辦築夢計畫甄選活動，提供獲獎者築夢獎助金圓夢，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讓社會大眾分享並學習「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的觀念與態度。
- 二、旨揭活動預計於103年11月17日至同年12月31日受理報名。
- 三、有關報名資格、類別、甄選辦法及標準，請參考本計畫活動簡章(含報名表及築夢計畫書參考格式各1份)。
- 四、相關資訊可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及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tp>)參考及下載。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
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
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11/07
22:13:28

裝

訂

線



報名序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築夢計畫主題 | |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人 | | |
| 參賽者姓名(個人/家庭代表)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連絡電話(H) | | 手機號碼(M) | |
| 居住地址(個人/家庭代表) | (郵遞區號) | | |
| E-MAIL(個人/家庭代表) | | | |
|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其他(個人/家庭代表) | | | |
| 參賽者(個人/家庭代表)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本 以及資格證明影本 (新住民及其子女) | <p>【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p> <p>【參加資格證明影本 - 請浮貼】</p> | | |
| <p>切結書</p> <p>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內之規定，所填資料即作品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拍攝及出席成果發表暨圓夢感恩茶會分享成果。</p> <p>授權書</p> <p>本人已詳閱「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活動」簡章內容第八點所列有關著作授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內容，願意遵守其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p> <p>被授權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參賽者(立書人)：_____ (簽名)</p> <p>監護人：_____ (簽名)</p> | | | |
| <p>備註</p> <p>1.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p> <p>2.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全國火炬計畫專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tp下載。</p> <p>3. 活動洽詢電話：02-2388-9393(分機2604、2605、2606、2548、2549、2579)。</p> | | | |

築夢計畫書

【築夢計畫書參考格式】

首頁：築夢計畫主題(自行設計)

第一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二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項目。
- 二、執行期程。
- 三、執行創意。
- 四、執行方式。
- 五、可行性說明。
- 六、運用資源。
- 七、其他(請自行補充)。

肆、經費預算(以1~3個月期程編列)

-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 二、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

| 經費項目 | 細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陸、預期效益

-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成果。
- 二、預期計畫完成後之相關影響性。
- 三、其它。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人因夢想而偉大」，但逐夢必須要踏實。本計畫擬藉由築夢獎助金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藉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與大家分享，展現他們對生命擁有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用心付出與貢獻；另一方面亦將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知能並學習「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的觀念與態度。

二、辦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報名資格

1. 新住民：為與國人結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為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B. 已歸化之外國人。
 - C. 定居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新住民子女：為上述新住民身分與國人結婚所生之子女。

四、報名類別

1. 個人組：以新住民個人或其子女一人為報名對象。
 2. 家庭組：以新住民家庭成員(具直系血親或實際共同生活者)共同組隊，人數不拘。
- 備註：兩者不能重複報名，僅能擇一參加，重複報名者取消參加資格。

四、活動期程(暫訂)

1. 收件期間：自103年11月17日(一)至103年12月31日(三)。
3. 甄選結果公布：預計104年1月中旬公布。
4. 獲獎築夢計畫執行期程：自104年1月20日至104年4月20日。
5. 成果發表暨圓夢感恩茶會：暫訂104年5月16日(六)。

備註：

1. 視情形得延長收件期間，並依本署網站公告為主。
2. 其他活動期程日期如有所變更，以本署網站公告為主。

五、活動甄選辦法

1. 計畫主題：須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家庭、文化、工作、社會服務、生活等議題有關(題目自訂)。
2. 計畫實施地點：於國內(含離島地區)。
3. 甄選組別：分為個人組及家庭組，僅能擇一參加，重複報名者取消參加資格。
4. 甄選內容：築夢計畫書1份
5. 報名方式：
 - (1)參加者須依期限類別，完整填寫報名表；
 - (2)築夢計畫書完成後，請於右上方用迴紋針或訂書針將報名表與計畫書整齊裝訂後，以郵局掛號郵寄，寄件地址為：「100 台北市廣州街15號5樓」，封面請標

明：「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甄選活動小組 收」；

(3)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參加作品均不予退件）。

六、甄選方式標準

1. 由五位甄選委員，於各組各評選出5件以上獲獎計畫。

2. 甄選標準：

(1)夢想可執行性：占 30%；

（含是否可以在得獎後1個月內展開執行工作，及是否能在3個月內達成夢想執行之成果等）

(2)夢想開創性：占 25%；

（含夢想是否具有創意、是否提供創新之服務、是否引發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等）

(3)夢想影響性：占 25%；

（含是否為對於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及是否勇於突破個人的現狀或過去紀錄，並發揮激勵人心之效果…等）

(4)夢想持續性：占 20%。

（含成員過去之相關經驗值、為夢想所做的準備及努力、是否持續堅持夢想的初衷，一步一腳印地去實踐計畫影響力、是否具有永續性，並非只是短時間對社會產生影響…等）

七、獎勵

1. 個人組：選出至少 5 組以上，每組提供築夢獎助金最高 8 萬元。

2. 家庭組：選出至少 5 組以上，每組提供築夢獎助金最高 8 萬元。

3. 實際提供之獎金額度及獲獎名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評估後決議發放，並得於獎助金總額度內，視實際情形增減各組名額及獎助金額度。

4. 得獎者均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拍攝並出席成果發表暨圓夢感恩茶會，以利推動與分享。

八、注意事項

1. 每人或每一家庭僅能報名一件計畫，且同一家庭的成員僅能於兩組中擇一組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則視為資格不符。

2. 參賽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函知修正或補繳，仍未能於報名截止前修正或補繳資料者，一律取消參加評選資格；事後發現者，除於網站公告（在學學生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取消獲獎助資格及證書，且須無條件即刻繳回所有已核發之獎助金。其執行一部分或全部計畫所產生之費用應自行補足。另因可歸責於獲獎人或團體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獲獎人或團體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獲獎助者須接受主辦單位之定期追蹤進度、繳交成果報告與心得及繳交支出明細，並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執行情形之拍攝及媒體宣傳規劃等。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獎金資助。

4. 獎金為得獎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獎金以及獲獎資格亦不得轉讓第三者，另得獎者所獲之獎金需全額使用於夢想實踐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
5. 依我國稅法規定，獎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須代扣 10% 稅金。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個人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 稅金。
6. 獲獎助者因應實際需要欲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在原計畫預算額度內得事先以變更申請書（含變更理由說明、項目及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變更後計畫書通知主辦單位辦理變更，經主辦單位核可後，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之。
7. 獲獎助者同意將所有築夢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及心得…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8. 前項著作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樣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參加國小內部比賽者除外），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
9. 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參加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得獎獎勵，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10. 得獎者在執行夢想計畫時，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執行夢想行為時所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1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及資料。得獎者並同意於本活動相關網站顯示其姓名。參賽者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12.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tp> 為主。